

# 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

大法官 湯德宗

本號解釋補充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平凡中寓有深意。這是大法官首次針對憲法解釋認定系爭規定不足保障人權，諭知有關機關限期改正，而有關機關逾期仍未改正時，該如何救濟的問題，所作的補充解釋。就此種持續的違憲狀態，本號解釋除了釋示嗣後的一般性暫時救濟途徑（解釋文：「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」）外，更罕見地秉持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<sup>1</sup>、第一八五號<sup>2</sup>解釋之意旨，針對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的聲請人，釋示了溯及的個別性救濟途徑（解釋理由書：「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，得依本解釋意旨，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」）。<sup>3</sup>

本號補充解釋意謂著大法官開始嚴肅思考如何貫徹憲法解釋的意旨。本席衷心期盼全體大法官能夠再接再厲，更進

---

<sup>1</sup>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：「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，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，亦有效力」。

<sup>2</sup>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」。

<sup>3</sup> 受理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乃屬當然。參見刑事訴訟法（103/01/29 修正公布）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。

一步適時補充解釋：憲法解釋宣告某系爭規定違憲並限期失效時，在所定期限屆至（系爭規定正式失效）前，原聲請（解釋之）人應如何救濟？<sup>4</sup>及原聲請（解釋之）人依據有利之憲法解釋，循再審途徑尋求救濟時，如何確保憲法解釋之意旨能貫徹於再審判決（避免發生口惠而實不至的情形）？

---

<sup>4</sup> 關於憲法解釋宣告系爭規定定期失效，致原因案件聲請人無從救濟之問題，參見翁岳生，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〉，《公法學與政治理論—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》，頁1以下，頁30-32（2004年1月）；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頁423-425（2003年9月修訂版）；廖義男，〈近三年大法官解釋之啟示與檢討（二）—定期失效之宣告模式與人民權利救濟之可能性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62卷1期，頁130-134（2011年1月）；李念祖，〈大法官從事個案違憲審查之憲法解釋實例研究〉，《當代公法新論（上）—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》，頁327以下，頁857-858（2002年7月）；李惠宗，〈論違憲而定期失效法律的效力—兼評釋字第619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615號判決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60卷10期，頁4以下，頁11-14（2009年10月）。